

朱勉

陳脩園
傷寒論淺註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六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黎佼

辨厥陰病脈證篇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厥陰氣之爲病之中見少陽從標本從於屯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相繫則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相繫則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繫則氣上

撞心。心中疼熱。

火能消物。故

饑。

胃受木尅。故雖饑。

而不欲食。

虵感風木之氣而生。虵聞食臭。則上於膈。故

食則吐虵。

厥陰之標陰在下。陰在下。

而反下之。

有陰無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

厥陰風本主氣。

厥陰中風。

同氣相感也。風為陽。為陽脈。今

脈微浮。

以陽病而得陽脈。故

為欲愈。

若

不浮。

不得陽脈也。故

為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

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

證。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
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
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
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
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
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
深。人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

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厥陰病。

陰之極也。若

渴欲飲水者。

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卽從中治。

宜

少少與之愈。

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利。而病

自愈。

男元犀按。水爲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曰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

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

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為四逆。諸四逆厥者。屬

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

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即熱深致厥。熱

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燄。幾亡。不可下。以竭之。吾為之大申其戒。目此言

之。推而言之。虛之家。即不厥逆。其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陰陽寒熱。原有傷寒。先得厥陰之厥。後得少陽

互換之理。厥陰標陰。則而利者。必於熱自止。醫

則熱化發熱。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於熱自止。醫

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見。厥復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發熱。既視乎胃氣厥陰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發熱。至於六日。得少陽中見之化。其厥反於九日。久之

厥而即利。前詳其義。茲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

反能食者。恐為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具除去中氣。求救於食。如燈將滅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食以索餅。而不

索餅為肝之穀。能勝胃上。今

然發熱者。知胃氣尚在。

故能任所勝之穀。氣而相安。此可以必。

其

來而厥

愈。夫厥陰之厥。

恐暴

然

熱一來

不久

出

回利

最喜熱來誠

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

乃中見之。

熱化猶存。

即一陽之期之旦日。

寅卯。

夜半。

子丑。

愈。所以然者。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

今

復發熱三日。并前

補

六日。亦爲九日。

以熱與厥。

期無太過。

相應。故期之

旦日夜半愈。

若再

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

者。此爲

中見太

熱氣有餘。

逆於肉裏。

必發癰膿也。

傷寒論卷之六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

○第賓有按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
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

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
利故厥陰發熱。非卽愈候。厥利轉爲發熱。乃
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爲熱。夜半可愈。熱久不
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其
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爲順。

候何註

此旨強爲註釋。以致厥陰篇

中無數聖訓

無數疑竇耶。

前言脈數爲熱。便知脈遲爲

以寒脈遲六七日。

正藉此陰盡出陽之期得。

陽之氣而

其

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

則唯

陽復也。醫

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

裏

陰無

陽爲主。思見遲脈。

陰之盡。而以得

脈遲爲

裏

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

外

熱。

則內外皆寒。

腹中應冷。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

謂中氣已去。

必死。

由此觀之

傷寒以胃氣爲本。之旨愈明矣。

述此承上文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義。

厥傷寒先

病標陰之氣而

厥後

得中見之化而

發熱

既得熱化其

下

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陰液泄於外而火熱炎於上也

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

一陰者厥

其喉

陰也

一陽者少陽也

病厥陰而熱化太過

其喉

為痺則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發熱之時

陽守

無汗厥應

而利必自止

若

熱與利

不止

熱與利

不止

中而

無汗厥應

而利必自止

若

熱與利

不止

熱與利

不止

是陽熱

必便膿血

夫既下

便膿血者

復上升而

不

陷而為

便膿血者

其喉不痺。

上下經氣少相通如此

述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爲病也。

厥傷寒。若

一二日

未愈遇於三日之少陽則從陽而交於陰矣。

至四

五日

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陽矣。陰陽不可見見之於厥熱一證在陰而厥

者

在陽必發熱以此知其前與後

前而遇陽熱者

之後

遇必厥以此知其深與微之病。

厥深者熱亦深。厥微

者熱亦微。

此陰陽往復之理也。

厥之治

應下之。

以和陰陽之氣而

發汗者以

火熱上炎。

口傷爛赤。

以厥陰之脈循頰裏環唇內故也。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註家謂單指厥而言。非是。

明云不可下

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

下之

指熱

輕有四逆散。重有白虎湯。寒

證有烏梅

也。

沈堯封云。

抑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

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卽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註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阻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

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虵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況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卽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虵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尅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

具。方中無論黃連爲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陰陽偏則病。而平則愈。厥陰

傷寒病在其標陰在下。故

厥五日

熱化在中。故

熱亦五日。

蓋以五日足。設六日

過五日一

當復

厥不厥者。

中見之。化勝不復。見標陰之象也。故

自愈。

然或至於六日而仍厥。而

厥之終不過於五日。而以發熱五日較之亦見其平

知其不自愈藥而

述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常自愈也。

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十指凡厥者陰陽氣

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

承上接下之詞也。

按陳平伯云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